MAR23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6245976 日期：2020年3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名律师）寻求将受益人（一名化学、制造和控制（CMC）法规事务研究员）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受益人按要求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受益人已满足原创贡献标准的主张。他进一步主张，记录证明了她持续的国家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了与8 C.F.R. § 204.5(h)(3)(iii)已发表材料相关的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iv)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vi)学术文章。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受益人未满足与8 C.F.R. § 204.5(h)(3)(v)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

记录中包含一篇发表在《European Pharmaceutical Review》上的已发表文章，该文章关于受益人并与其工作相关。记录还包括足以证明《European Pharmaceutical Review》是一份主要行业出版物的证据。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曾担任《Journal of Probiotics & Health》、《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y》和《Medical Sciences》等专业期刊所发表文章的同行评审。最后，记录反映受益人撰写了发表在《Journal of Pharmacy Research》和《African Journal of Food Science》等期刊上的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受益人按要求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受益人满足与原创贡献相关的第四项标准。然而，由于他已证明她满足其他三项标准，我们无需处理她是否满足第四项标准，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交的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她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受益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她在其专业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于2008年毕业，并自那时起一直活跃于其领域。记录反映，2011年受益人从[已隐去]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获得生物科学理学硕士学位，并在此期间从[已隐去]获得资助以从事其研究。申请人表示，她于2011年至2015年受雇于[已隐去]，先后担任研发科学家和国际法规事务高级科学家。2016年，她开始在[已隐去]担任CMC与法规事务副总监，在本申请为其提交时她受雇于该处。

如上所述，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项下已发表材料的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两篇关于受益人及其在临床研究和法规事务方面工作的文章，分别发表在《European Pharmaceutical Review》和《Clinical Trials Arena》上，但仅证明其中一份出版物《European Pharmaceutical Review》是主要媒体。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在主要媒体上发表一篇合格文章即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指出，“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 较低类别 “ 所要求的更大量的文件。 ”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即使考虑额外的文章，申请人也未提交证据表明两篇关于受益人的媒体文章的发表反映了一种新闻报道水平，该水平代表了与属于 “ 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 相一致的认可。8 C.F.R. § 204.5(h)(2)。

1 另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特定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申请人主张，她进行同行评审的频率以及她所评审的科学家之杰出程度，证明她处于其专业领域的顶尖。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以她同行评审的频率为证——对于判断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是适当的。参见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认定在判断申请人是否具备所需杰出能力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审查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更为适当）。记录显示，受益人曾为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y、Medical Science、Journal of Probiotics & Health、Tropical Journal of Applied Natural Sciences 评审多篇稿件和综述文章。作为其所评审科学家杰出性质的证据，申请人引用了一篇她曾评审的题为

~----1-"_au_t_h_o_re_d__,by '---------~ and .__________ _. 的文章，并指向对 实验室研究的媒体报道。虽然媒体报道反映由 ._____ _. 在食品安全领域开展的工作已获认可，但并未提及受益人评审的那篇具体文章，也未以其他方式承认她是 D I l 工作的评审人。

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在其领域最顶尖层面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尽管记录显示受益人评审了大量稿件，但并未表明她的评审如何使她区别于该领域，例如显示其工作与同行相比在数量和质量上如何的证据。同样，记录中的证据也未显示她因替l ~或任何其他科学家进行同行评审而获得任何赞誉或认可。在没有此类证据或其他将她与同领域他人区分开的证据（例如显示她曾在杰出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其他相关证据的文件）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同行评审经验使她跻身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之列。参见 8 C.F.R. § 204.5(h)(2)。

关于受益人撰写学术文章，记录显示她在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了五篇论文并撰写了两章书籍章节，有两篇文章正在审稿中，并受邀在会议上发表口头报告。2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明受益人文章所在期刊的同行评审程序和发表要求的文件。然而，他未提供证据将受益人的发表频率与同领域他人区分开，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这反映她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之列。参见 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因其出版物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

,'.:....l~s.e.Jllll.J~i...lll.c.Lllili!....il.cr....::J.1!.l..ll..J.J.lJ'JJ:./1a.L!.ll...l-:..tl.a..l.JllJ:u:.J1:...Jf.f:.~u:: £ 1:l, · 题为 .
_____ _ 的文章，以及 2010 A rican Journal o Food Science 文章

" 申请人还包括她 201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Research in Ayurveda & Pharmacy 的 ~ar!;!;ti~c~le~s_'==========:=:a;----------'" 和 'L I t==========:;;==.::::::::! 以及她 2013 Journal of Probiotic Health 的文章 .__________.,.....

除受益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外，我们考虑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判断证据的整体是否表明其符合资格。在此，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这些材料有助于但并未确立受益人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尖极小百分比的总体认定。

关于她的研究，申请人提交了文章、书籍章节和推荐信等材料，讨论由 ._____ ____ 命名的 I Ibacteria" 及其潜在健康益处，该菌由受益人分离。3 这些出版物证明他人在自己的工作中引用了受益人的研究。4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文章 '
L---------,r----------7 '，其中作者指出，' isolated from ,
-----~'--1.----------.--------....-------,--------' ._____ ___., was evaluated for ,.....____ __,property ... " 并引用了受益人 2010 年和 2011 年的文章。Asian Pacific Journal o_fTropical Biomedicine 中一篇由受益人 2010 年和 2011 年论文合著者撰写的文章引用了受益人的研究并指出，"[o]ur research group has previously isolated and identified"c=]

然而，尽管这些出版物讨论了所分离细菌的益处，它们并未将受益人或其在分离该菌中的作用与同领域他人区分开。受益人的研究通常只是记录中所提供这些文章和书籍引用的众多文章之一。在上述第一篇文章中，受益人的研究论文仅在正文中被引用一次，占参考文献部分所列 40 篇论文中的两篇。在第二篇论文中，受益人 2010 年的论文在文件正文中被引用一次，是参考文献列表 35 篇论文之一。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引用率表明该领域的高度认可。因此，记录不足以支持认定受益人的贡献已以符合"升至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之方式获得该领域认可。8 C.F.R. § 204.5(h)(2)。

关于记录中的推荐信，作者们还讨论了受益人分离 c=J5 一事。在其信中，._____ ~ 是.__ _____---.___..,. 的 staff scientist，~ 表示，"[受益人的]影响深远的工作促成了新型 ,.___ ____, 细菌的发现。"他指出，该新型菌株随后被 MTCC 接受，并解释了 MTCC 接受微生物菌株的标准，从而证明"她在该领域的国际赞誉"。 指出，"[该]分离株的[最]卓越性质使其自身得以被印度 IMTECH 的主要微生物保藏机构接受。"无论是 还是 均未将 I I MTCC 或 IMTECH 接受该微生物与其他研究者分离的其他微生物区分开，记录也未显示接受 c=J 如何证明受益人的发现反映了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在没有此类证据的情况下，这些信件不足以

3 记录还包含 Ds 的基因序列、其在 Microbial Type Culture Collection (MTCC) 的登记信息以及关于 MTCC 的信息。
4 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文章，但此处仅讨论抽样。
5 虽然我们此处仅讨论少数几封信件，但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通信。

证明受益人属于"升至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8 C.F.R. § 204.5(h)(2)。
关于受益人开发的新型l I，申请人表示它"在难以获得冷藏的农村地区将具有重大意义"，并"开启了具有延长保质期的I I 的可能性"。他未指出记录中证明受益人如何从这些预期益处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的证据。因此，他未能证明受益人因开发该 ~ 而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还指出，受益人的学术文章所获得的引用次数可作为其成就以及其“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的证据。引用历史或这些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也可以作为判断其工作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程度以及这种影响是否持续的一个指标。例如，对受益人撰写的一篇文章的大量独立引用，可能提供有力的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得认可，并且其他研究人员受到了其影响。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受益人被引用最多的文章分别获得了33次和11次引用。6 尽管这些引用，无论是单独还是合计，都表明该领域已注意到她的工作，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将引用频率与该领域其他人的引用频率加以区分，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的引用率反映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反映了“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参见 8 C.F.R. § 204.5(h)(2)、H.R. Rep. No. 101-723 at 59。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规定的杰出能力。因此，我们无需裁定她是否前来“ 继续从事第203(b)(1)(a)(ii)条规定的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 ”。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她享有持续的国家赞誉，也未能证明她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6 案卷中包含一份未注明日期且无标题的打印件，提供了这些数值。该打印件显示，她其余的文章共获得了23次引用。案卷中还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件，[已隐去]是[已隐去]的高级编辑，信中讨论了这些书籍章节，并指出该书“ 具有全球发行量 ”[已隐去]且“ 销售非常好 ”。然而，无论是这份无标题的打印件还是这封通信，均未表明受益人的章节已被他人引用。